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4〕57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 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

石狮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委托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：余志伟

2024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

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240万元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4〕15号）要求，制定我市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期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（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）。

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：2023年债务限额1922710万元，2024年1月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4〕2号），省财政厅收回结存限额46669万元，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3000万元，已经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故上期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059041万元。

本次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240万元，截至6月底，2024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065281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58906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406375万元），政府债务余额1928708.06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60908.06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1367800万元），我市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内。

二、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

(一) 符合债券资金投向。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、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以及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本批次安排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。

(二) 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落实专项债券管理责任，依法合规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，尽早发挥专项债券作用，确保专项债券发行后资金能尽快拨付并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最大程度发挥债券资金对地方投资的撬动作用。

(三) 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。依托穿透式监测系统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建设、资产登记入账、运营和收入征缴、偿债资金落实等情况的动态统计监测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机制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缴，将项目收益及资产处置出让收入等进行归集管理，严格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。

三、2024 年度第二批专项债券项目额度分配

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主要用于：“龟湖东片区安置区”4000 万元，收入来源于安置房及配套商业出售等；“永宁镇旅游度假片区安置房项目”2240 万元，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可销售部分面积销售收入、商业可销售部分面积销售收入、车位销售收入。

四、我市预算调整方案

按照上述文件要求，我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

整：

（一）增加转移性收入 6240 万元，列入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。

（二）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6240 万元，均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，列入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，用于龟湖东片区安置区、永宁镇旅游度假片区安置房项目。

按照上述调整方案，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由 646926 万元调整为 653166 万元，增加 6240 万元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 646926 万元调整为 653166 万元，增加 6240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